津滨审批二室准〔2022〕24号

关于窦庄子村热源替代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窦庄子村热源替代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和天津华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窦庄子村热源替代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窦庄子村供热站位于滨海新区太平镇窦庄子村村内西南侧，始建于2013年，为窦庄子村的居民住宅统一供热。现拟利用供热站内的现有建筑物实施改造提升工程：拆除现有的内板式换热器、二次网循环泵、补水泵及水处理系统（已拆除完毕）；新建三台2.1MW燃气热水锅炉及其配套辅助设备。项目总投资597.03万元，环保投资7.5万元，占总投资的1.26%。

2022年1月6日至1月25日，我局将该项目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1月27日至2月7日，将该项目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你单位应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锅炉以管道天然气为燃料，并配备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由三根21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2.生活污水、软水制备系统的排浓水和锅炉定期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窦庄子村污水处理站处理。

3.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4.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废气、废水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6.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处理能力，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三、根据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窦庄子村热源替代改造提升工程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的确认意见》，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0.503吨/年、氮氧化物1.258吨/年、化学需氧量0.384吨/年、氨氮0.0346吨/年、总氮0.0538吨/年、总磷0.0061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在该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

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此复。

 2022年2月8日